

中山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攻坚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水污染防治目标。根据《广东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方案》《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达到 66.7%以上，力争达到 83.3%；划定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Ⅴ类；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板芙大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石角咀断面和南沙湾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Ⅲ类要求；石岐河白沙湾断面、张溪口断面消除劣Ⅴ类；入海河流泮沙桥断面、合水口断面以及翠亨宾馆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二、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优先保障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1. 加快推进全市 15 个流域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

组织实施《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攻坚方案》，

聚焦国考、省考断面，中央、省环保督察督办河涌，污染严重的河涌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涌达标攻坚，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加速推进攻坚重点整治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中心组团4个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市水务局加快推进已动工的8个流域4个项目未达标水体示范河涌整治，同时加快其余7个流域7个项目的立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底前完成259个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安装及投入试运行，开展全市域河涌监测，开展全市黑臭水体监测，制定成效付费监测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区落实）

2. 全力消除纳入监管平台的15条河涌黑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15条城市黑臭水体工程进度，中心组团镇区优先实施15条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村（社区）污水管工程，至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15条河涌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一是对未实现“初见成效”的6条河涌，以目标为导向，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压实责任，完成主要治污工程或措施，通过初见成效评估后，启动“长制久清”监测评估；二是对已通过“初见成效”评估的9条河涌，全面落实各项工程项目与措施，加快推进工程验收，梳理竣工验收材料，按照“长制久清”要求，尽快开展评估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维护，确保水体水质不反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落实）

（二）全力推进不稳定达标水体攻坚。

1. 全力以赴推进岐江河板芙大桥达标攻坚。

聚焦板芙大桥断面水质长期不达标问题，参考练江攻坚模式，探索建立河长驻点督办制度，消除连通岐江河的劣Ⅴ类河涌、推进岐江河流域（板芙段）黑臭（未达标）水体治理、整治139个入河排污口、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工业污染管控、落实初雨应对措施、做好河涌“清四乱”“五清”行动、强化禽畜养殖整治及养殖尾水监管、推进排水户监管全覆盖，全力推进板芙大桥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南区、板芙镇、大涌镇、沙溪镇落实）

2. 全面推进南沙湾、石角咀断面达标攻坚。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以及河道清淤等工程。全力推进管网建设、改造及缺陷修复。加强涉水单位排查及沿岸排污口清理，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加大环境监管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力度。积极谋划初雨期间的应对措施，科学实施闸坝调控和水利调度。与珠海市强化沟通、联络、协调，形成合力。力争南沙湾断面、石角咀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坦洲镇、三乡镇落实）

3. 全面攻坚不稳定地表水断面。

坚持全流域系统治水，全面推进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等污染源治理，压实河长制各项工作，深入实施挂图作战，细化工作措施、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提升我市地表水断面水环境质量。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2019年1号令，全面做好白沙湾断面、张溪口断面以及东灌河的控源截污工作，保障水质逐步好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石岐区、东区、

港口镇、坦洲镇落实)

(三) 切实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

加快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统筹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现状，科学谋划城市建设发展，做好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核对工作。组织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成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根据《中山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0年起农村饮用水水源实现每季度监测一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区落实)

(四)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配合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组织开展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等大江大河的排污口现场排查。以全省“清污”行动中206个入河排污口、二污普前山河流域135个排污口以及岐江河139个排污口为重点，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排污口核查工作。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定期在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更新和审核入河排污口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配合，各镇区落实)

(五) 着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2020年底前完

成新增 193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加强管网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连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工作，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并形成合流制与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清单。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并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地表水国考重点攻坚断面责任区域要建立市镇两级管网通水专班工作制度，开展管网连通和排污口接驳情况网格化排查，制定实施精细化截污方案。（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镇区落实）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扩容建设。通过认真研究分析辖区近远期人口发展、产业结构与规模，配合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建设需要，做好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扩容计划，进一步提高我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确保全市生活污水及时规范处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市水务局牵头，中汇集团配合，各镇区落实）

3. 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做好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定期报送当月监测结果。按照《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增效提质改造，确保按期达到既定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中汇集团配合，各镇区落实）

（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健全涉水工业企业“全链条”监管体系，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以及防止“散乱污”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登记管理工作，督促企业按证排污，推动重点区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督促涉水重污染行业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和落后产能退出，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配合，各镇区落实）

（七）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结合生猪稳产保供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到2020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中山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镇区落实）

2.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尽快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台账，依托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涉农22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

开展专项检查核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负责纳入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镇区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管网和支管到户等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涉农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基本达到60%以上。完成11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满足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和建设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和执法局配合，各镇区落实）

（八）完成《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其他重点任务。

1. 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组织实施《中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试行）》，统筹跟踪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压实镇区管理责任，加快推进小隐涌流域、南朗流域、民三联围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保障我市入海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陆源污染排海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中山市入海污染物控制方案。严格落实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入海排污口执法行动，清理整治“两类”入海排污口。按照备案清单，做好每季度入海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工作，保障达标排放。进一步理顺海洋执法工作内容，加强涉海执法单位工作联动，构建完善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配合，火炬开发区、南朗镇、民众镇落实)

2.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20年底前完成船舶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继续推进落实《中山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提高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港口经营及码头装卸行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高船舶污染物管控水平、防止船舶违法排放、保护中山市水域环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海事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和执法局参与，各镇区落实)

3. 其他工作任务。各单位对标《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其他工作任务，务必按期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和执法局配合，各镇区政府落实)